

# 國立臺灣大學第 4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校總區第 1 行政大樓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林代表達德、馮代表安華 記錄：李珮瑢組員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竇代表松林、王代表根樹、黃代表韻如、  
謝代表淑芬、羅代表舒欣、林代表俊發、勾代表淑華、  
吳代表玉芳

勞方代表：吳代表中興、杜代表宜璆、黃代表映湘、陳代表縈綺、  
謝代表金喜、詹代表雅琪、王代表證傑、林代表琦

列席人員：陳組長菁黛、楊幹事佳蓉、陳幹事廣訓

請假代表：劉代表中鍵、徐代表炳義、李代表芳仁、郭代表兆容、  
江代表佩芹、王代表玉珠、蔡代表金櫻、陳代表志領、  
高代表雪

##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業務概況

#### (一)約用人員

截至目前，約用人員在職人數共有 782 人(不含 28 名海研一號人員)。

#### (二)技工、工友

1. 截至目前，技工、工友在職人數共有 359 人(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

2. 本校第 3 屆第 10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 12 月 9 日辦理電子化會議，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用及給付。

#### (三)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截至目前，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在職人數為 2,372 人。

## 二、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事宜情形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或勞動定位，教育部於本(103)年間多次開會研商後，已擬訂「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尚待行政院核定。因應本校未來可能衍生相關勞動問題，於103年9月22日簽經同意成立「研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專案小組」，由秘書室、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主計室、出納組、計資中心及人事室等單位共同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已於同年10月20日及12月17日召開2次會議。

## 三、本校與臺大工會協商情形

本校與臺大工會於103年11月12日召開第4次協商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俟上開教育部原則確定後，本校將據以訂定各類兼任助理工作證明申請程序。
- (二) 工會所提教學助理助學金規定修正案，由研究生協會於104年1月教務會議時再提出。
- (三) 修正臺大工會會所(水源校區澄思樓)使用契約書第2條略以，本校因校務整體需求因素，於至少30日前向工會說明後得另安排會所。

## 四、上次(103年9月16日第4屆第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無。

## 參、討論事項：

- 一、研發處提：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備查。

說明：

- (一) 本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103年12月2日第28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明定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校外值勤者之規範，爰增訂本服務要點第3條之規定及變更相關條文條次。
- (三) 比照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增列建教合作計畫約

聘僱人員之相關差勤請假規定，修正本要點第 4 條條文。  
(四)配合「支領退休俸軍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3 條規定修正，修正本要點第 12 條條文文字。

(五)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1)及現行條文(附件 2)各 1 份。

決議：同意備查。

二、人事室提：有關下(第 5)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宜一案，  
請 討論。

說明：

(一)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另依勞動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30058637 號書函略以，事業單位有工會者，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由工會辦理之，工會得於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併同辦理上開選務。復依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略以，事業單位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 90 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通知逾 30 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因本屆代表任期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依上開規定，本校至遲須於 104 年 4 月 1 日前通知臺大工會辦理選舉。

(二) 有關本屆勞方代表人數及組成：

1. 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 2 人至 15 人，但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 5 人。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

2. 經查本(第 4)屆勞資雙方代表原各為 15 名，其中勞方代表按工作性質屬性不同，分為工友(含技工)、約用工作人員(含單位自聘人員)及專任助理研究人員等 3 類，每類代表 5 名，共計 15 名。如有出缺，由同類候補代表遞補之。嗣 103 年 3 月間適有 1 名勞方代表(專

任助理研究人員類)出缺，因無同類候補代表可遞補，案經請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後，依回復結果，提經 103 年 6 月 11 日本屆第 8 次勞資會議決議，本屆勞方代表如有出缺，依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採調減資方代表人數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方式辦理。目前調整後勞、資雙方代表各 14 人，共計 28 人。

(三) 有關下屆勞方代表人數及組成：

1. 依上開勞動部 103 年 4 月 21 日書函及勞委會 88 年 8 月 10 日台勞資二字第 0036547 號函略以，符合該辦法第 7 條規定者(勞工年滿 15 歲)，即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方代表之權，工會不得限制僅由會員推選，尚不宜排除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指不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為前提之勞工，但不包括其他非屬僱傭關係之人員)。
2. 由於本校契僱人員屬性不同，控管權責單位不同，其中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聘期短，異動頻繁，初步估計各類人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3/12/3

職稱	人數(人)	備註
工友(含技工)	284	1. 人事室列管 2. 適用勞基法 3. 援例不含實驗林及山地農場
約用工作人員	782	1. 人事室列管 2. 適用勞基法
海研一號人員	28	1. 海洋所列管(人事室協助列管) 2. 不適用勞基法
單位自聘人員 (如：工讀生、 臨時人員)	564(全時)	1. 各用人單位列管 2. 適用勞基法 3. 暫依本校勞保加保人數估算 (實際人數須依屆時各一級單位 報送人數為準。)
	192 (部分工時)	
專任助理 研究人員	2372	1. 研究發展處列管 2. 適用勞基法
總計	4222	

3. 依該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為勞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下屆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人數建議仍維持各 15 名，至勞方代表之組成初擬 3 個方案(如下)，抑或其他方案，提請討論。

方案 人員類別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勞方代表共 15 名	工友 (含技工) (284 人)	5 名代表 (284 人)	3 名代表 (284 人)	1 名代表 (284 人)
	約用工作人員 (782 人)	5 名代表 (1,566 人)	4 名代表 (810 人)	6 名代表 (1,566 人)
	海研一號人員 (28 人)		4 名代表 (756 人)	
	單位自聘人員 (756 人)	5 名代表 (2,372 人)		4 名代表 (2,372 人)
	專任助理研究 人員 (2,372 人)			
說 明		1. 維持本屆原則，分為 3 類，每類 5 人。 2. 另新增海研一號人員納入約用人員類。	參酌本屆每類人數均分原則，並考量單位自聘人員係各單位自行列管，另獨立為一類，為 4 類，每類 3-4 人。	各類人數依人數比例分配。

〔註〕：教育部研擬之「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倘未來經行政院核定後，屬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人員將列入單位自聘人員類別併計。

(四) 俟上開方案討論通過後，後續將請各類人員列管單位提供選舉人名冊資料後，移請工會辦理選舉事宜。

(五) 檢附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附件 3)、勞動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30058637 號書函(附件 4)及勞委會 88 年 8 月 10 日台勞資二字第 0036547 號函(附件 5)影本各 1 份供參。

決議：經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後，同意下(第5)屆原則維持本屆原則，並略作調整如下：(一)勞資雙方代表人數維持各為15名；(二)勞方代表之組成部分，經考量人員屬性及工作性質不同，並為兼顧各類人員意見表達之代表性，分為工友(含技工)、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及專任助理研究人員等3類，每類代表各5名，共計15名。其中約用工作人員類中，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至少各須有1名代表。每類候補代表5名，如有出缺，由同類候補代表遞補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50分)